

济南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汛期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防减救灾委、安委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当前我市已进入主汛期,据气象部门预测,7-9月济南市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2-3成,平均气温略偏高,且第三季度是我市灾害性天气相对较多的季节,持续高温、暴雨、强对流、台风等极端灾害天气均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为全面做好汛期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压紧落细各项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决克服侥幸麻痹思想,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理念,严实梳理各自领域风险,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细化实化高温、暴雨、强对流等极端天气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措施,切实把目标任务落实到到岗到人。要落实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市、

区县（功能区）、街道（镇）、村居工作沟通顺畅、衔接有序，将各项防范应对措施落细落实到终端末梢，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雨水情发展态势，持续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强化动态会商研判，努力提高预报时效性和精准度，延长预见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要特别关注局地短时强降雨、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随时调度降雨强度大的区域，及时指导采取应对措施。要进一步强化落实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坚决做到有预警、有叫应、有行动、有核实，形成工作闭环。多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灾害风险提示，及时提醒社会公众和重点区域、重要部位、重点人群，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户外活动。加强旅游景区、偏远山区等重点地区以及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的风险提示，坚决组织避灾避险，要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保障城乡安全方面，要重点关注小水库、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塘坝及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域，从严从细开展拉网式排查，严格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等工作要求，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针对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户外烧烤、简易厂房、广告牌、棚架、围板等临时搭建物、路边树木、室外物品、高空设备、供电线路等，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及时采取防风加固措施，防止出现坠落、倒塌、触电等安全事故。在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方面，要全力保障

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充分考虑雷雨天气的影响，及时发布出行指导信息，加强协调配合和旅客疏导，严防发生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在保障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方面，要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适时调整生产、运输任务，核查防范雷电、大风等极端天气的加固保护措施。在保障文化旅游安全方面，要强化旅游景点安全监管，根据灾害风险预警，及时提醒游客减少户外活动，迅速落实限流和封闭景区及转移人员等措施，必要时关停景区内高空游乐设施。在保障建筑施工安全方面，要密切关注在建工程、危旧房屋和大跨度构筑物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范，重点抓好防风、防触电、防高处坠落等措施落实，恶劣天气下立即停用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严禁从事各种室外、露天施工作业。在保障矿山安全方面，要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紧盯安全风险高的矿山及尾矿库，及时做好排水加固措施，严厉打击隐蔽工作面、不按设计建设生产、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工商贸、电力、水务、体育、农业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组织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遇到雷雨大风天气时要立即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组织在危险地带作业人员转移避险，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扎实做好应急准备。要密切关注险情灾情发展，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有力有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生活的影响。强化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对于灾害预警区域范围内的受威胁群众，要坚决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应转快转。要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调拨救

灾款物，针对性开展救灾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温暖住所、有病得到及时医治。对转移避险和集中安置人员，要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防止意外发生。在安排避险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加强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和应急值守，严肃工作纪律，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进一步做好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救援队伍、技术支撑队伍、救援装备、救灾物资等各项准备，提前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预置布防救援力量、物资和装备等，确保一旦出险能够第一时间处置。严格执行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事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济南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